附件3

资格复审应提供的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复审时考生应依次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以下顺序排列**。**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对应并分别排放**，资格审查后原件返还，留复印件。

1.现场资格复审表。须有个人照片、个人手写签名。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委托报名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3.户口本（复印件须有户主页面及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页面）或户籍证明。

4.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不能提供的由本人出具相关原因说明；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学历证书；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6.普通话等级证书。

7.非衢州户籍（或生源）的第1类人员，需提供结婚证、配偶的户口本或户籍证明；非衢州户籍（或生源）的第2类人员，需提供本人或配偶的工作证明以及在衢江区缴纳养老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证明。